

參考書目

一、 台灣中文專書

- 丁樹範主編，**胡錦濤時代的挑戰**，初版（台北：新新聞，民91）。
- 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初版（台北：五南，民88）。
- 丘宏達，任孝琦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初版（台北：聯合報社，民76）。
- 余培林，**新譯老子讀本**，初版（台北：三民，民90）。
- 李澤厚，**中國古代思想史論**，初版（台北：三民，民89）。
- 沈建中，**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之研究**，初版（台北：商鼎，民88）。
- 林文程，**中共談判的理論與實務**，初版（高雄：麗文，民89）。
- 吳秀光，**政府談判之博弈理論分析**，初版（台北：時英，民90）。
- 姜新立，**馬克斯主義哲學的貧困**，再版（台北：黎明，民79）。
-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編，**談判策略與技巧**，初版（高雄：市府人發中心，民87）。
- 章孝嚴，**春來燕歸：揭露 2003 春節包機始末**，初版（台北：時周，民93）。
- 郭正亮，**變天與挑戰**，初版（台北：天下遠見，民89）。
- 程建人，**媒體與兩岸談判**，初版（台北：台北論壇基金會，民83）。
- 程長志，**中共如何談判**，初版（台北：時英，民88）。
- 程長志，**談判理論與實務**，初版（台北：科風，民91）。
- 湯明哲，**策略精論**，初版（台北：天下遠見，民92）。
- 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初版（台北：永業，民83）。
- 黃天中 主編，**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初版（台北：五南，民82）。
- 黃鈴媚，**談判與協商**，初版（台北：五南，民91）。
- 黃鈴媚，**道家思想與談判行為研究**，初版（台北：五南，民93）。
- 張強，**談判**，初版（台北：上游，民89）。
- 張煥卿 主編，**中國大陸研究**，初版（台北：三民，民80）。
- 張明，**超級談判聖經**，初版（台北：華碩文化，民86）。
- 張緒通，**管理之道**，初版（新店：中天，民87）。
- 張亞中，**兩岸統合論**，初版（台北：生智，民89）。
- 張亞中，**兩岸主權論**，初版（台北：生智，民87）。
- 張青蓉，**贏取談判的知識**，初版（台北：耀文，民81）。
- 鄧東濱，**談判手冊**，肆版（台北：長河，民75）。
- 葉柏廷，**決戰談判桌**，初版（台北：遠流，民89）。
- 蔡瑋，**中共的涉台決策與兩岸關係發展**，初版（台北：風雲論壇，民89）。
- 錢其琛，**外交十記**，初版（香港：三聯，2004）。
- 劉必榮，**談判藝術**，初版（台北：希代，民89）。
- 劉必榮，**談判無所不在**，初版（台北：先覺，民92）。
- 劉性仁，**兩岸關係：主權爭議何去何從？**初版（台北：時英，民93）。

- 戴照煜，**談判、談判**，初版（台北：成長，民 82）。
- Alfred D. Wilhelm 著；林添貴譯，**談判桌上的中國人**，初版（台北：新新聞，民 84）。
- Chilcote 著 蘇子喬譯，**比較政治與政治經濟**，（北市：五南，民 93）。
- Chava Frankfort-Nachmias & David Nachmias 原著 潘明宏 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北市：韋伯，民 87）。
- James R. Lilley & Chuck Downs 編；張同瑩等譯，**台灣有沒有明天？台海危機美
中台關係揭密**，（台北：先覺，民 88）。
- James C. Craig & Robert M. Grant 著；小知堂編譯組，**策略管理**，初版（北縣：小知堂，民 83）。
- Karrass 作；劉麗真譯，**談判大師手冊**，二版（台北：麥田，民 87）。
- Lewicki & Saunders & Minton 著；張鐵軍 譯，**談判學**，初版（台北：華泰，民 90）。
- Max H. Bazerman & Margaret A. Neale 著；賓靜蓀 譯，**樂在談判**，初版（台北：天下，民 82）。
- Roger Dawson 著；海端工作室譯，**優勢談判**，初版（台北：成智，民 86）。
- Ronen Palan 著；黃東煬譯，**全球政治經濟學：當代的理論**，初版（北縣：韋伯，民 95）。
- Solomon 著；梁文傑譯，**中共談判行為大剖析**，初版（台北：先覺，民 89）。
- Winkler 著；林懷卿譯，**第一流的談判法（1）**，二版（台北：金陵文化，民 81）。

二、大陸專書

- 元成章，何中順，**時代特徵與中國對外政策**，初版（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五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一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
- 李健編，**兩岸謀和足跡追蹤**，（北京：華文出版社，1996 年）。
- 周敏，王笑天，**東方談判謀略**，初版（北京：國防大學，1990）。
-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一版（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 年）。
- 高金鈿，**鄧小平國際戰略思想研究**，一版（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2 年 10 月）。
- 舒大剛，**孫子的智慧**，初版（原出版社：延邊大學，在台出版者：漢藝，民 87）。
- 陳啓懋，**跨世紀的世界格局大轉換**，一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一版（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 年）。
- 閻學通，**中國與亞太安全**，一版（北京：時事出版社，1999 年 1 月）。
- 譚一青，**中國近代以來的軍事談判**，初版（北京：中國青年，1997）。

三、英文專書：

- Bazerman, M.H., & M. A. Neale. *Negotiating Rationall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 Bowie, R. Robert. *Communist China 1955-1959: Policy Documents with Analysi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Cohen, A. & D. Bradford. *Influence without Authority*. New York: John Wiley, 1990.
- Cohen, Raymond. *Negotiating across Cultures*.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7.
- Fisher, R. *What Is a Good U.S-Soviet Relationship*. Negotiation Journal, 1987.
- Fisher, Roger & Danny Ertel. *Getting Ready to Negotiate*.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5.
- Goodman, E. Allan. *The Lost Peace*.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8.
- Guy, Olivier Faure, and Jeffrey Z. Rubin. *Culture and Negotiation: The Resolution of Water Disput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3.
- Hickey, Dennis Van Vranken. *Taiwan Security in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System*.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7.
- Habeb, W. Mark.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Baltimore: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 Halperin, H. Morton. *Limited War in the Nuclear Age*. New York: John Wiley, 1963.
- Ikle, C. Fred. *How Nations Negotiat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4.
- Ivan, Arreguin-Toft. *How the Weak Win Wars: A Theory of Asymmetric Conflict*. UK: Cambridge, 2005.
- Deutsch, Karl.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Keohane, Robert.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Kuo, Tai-chun and Ramon Myers. *Understanding Communist China: Communist China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6.
- Kissinger, Henry A. *The Necessity for Choic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1.
- Nolan, Janne. *Global Engagement: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4.
- Pruitt, D.G. *Negotiation Behavio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 Putnam, Robert.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No.42 (Summer 1988).
- Evans, Peter B.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Raiffa, Howard. *The Art and Science of Negoti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Rosenau, James. *Toward the Study of National-International Linkag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9.
- Sparks, B. Donald. *The Dynamics of Effective Negotiation*. Houston: Gulf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 Schelling, T.C.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 Underdal, A. *The Outcome of Negoti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 1991.
- Young, T. Kenneth. *Negotiating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1968.
- Zartman, I. William. *Negotiation as a Joint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77.
- Zhao, Suishe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Publisher, 1999.
- Zagoria, S.Donald. *Breaking the China-Taiwan Impass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 2003.

四、政府出版品：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台北：民國 83 年 7 月）。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台北：民國 83 年 7 月）。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我們對『辜汪會談』的看法（台北：民國 82 年 5 月）。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台北：民國 92 年 9 月）。
- 海基會編，辜汪會談與辜汪會晤（台北：民國 90 年 6 月）。

五、研究計畫及研討會報告：

- 王高成，「兩國論的美、中、台三角關係」，論文發表於第六屆台灣政治學年會，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
- 王高成，後冷戰局勢下的兩岸關係，第四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2003 年 9 月 29 日。
- 王高成，後冷戰局勢下的兩岸關係，第四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座談會，遠景基金會 民 91 年 6 月。
- 巨克毅，當前中共政治發展與兩岸未來，中興大學中國未來與兩岸前景座談會，民國 92 年 5 月。
- 朱斌好，談判策略，國科會專題報告，民國 86 年 7 月。
- 林文程，多元社會 VS 封閉社會：台海兩岸「兩個層次」談判之分析，中山大學學術會議，89 年 6 月 9 日。

林文程、蔡昌言，台海兩岸政治性談判。台灣政治學會第三屆年會論文 民國 85 年。

迎向新世紀的挑戰：建構平等、廣泛、健康、互惠的「台、中」雙邊關係，民進黨中國政策研討會，92 年 9 月 30 日。

美伊戰後的國際新秩序，遠景基金會「美伊戰後的國際新秩序」座談會，2003 年 9 月 29 日。

黃鈴媚，國際談判中“面子”問題對口頭說服策略運用的影響，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民 85。

陸鋼，21 世紀大國格局轉型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台北：21 世紀的國際關係與世界新格局學術研討會，民國 90 年 6 月。

鍾從定，談判中信任問題研究：特性、角色、功能與影響分析，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民 88。

賴香菊，談判支援系統的功能要素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民 80。

楊開煌，未來兩岸各種可能接觸談判模式與利弊分析，兩岸事務性、功能性和政治性接觸談判研討會，民國 80 年 8 月 31 日。

鍾從定，談判研究途徑分析，靜宜大學研討會，89 年 6 月。

劉必榮，不對稱權力結構下談判分析，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民 82。

六、學術論文：

丁永康，中共的國際新秩序：理論發展與實踐，政治大學博士論文，民 90。

包淳亮，共黨國家二元領導體制之研究：蘇聯與中共個案分析，政治大學博士論文，民 93。

李岳牧，中共對台談判型模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民 84。

林富水，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為研究：國共 1936~1945 年談判案例分析，政治作戰學校碩士論文，民 84。

章安瑤，從辜汪新加坡會談論兩岸談判策略之比較，淡江大學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 92。

唐仁俊，後冷戰時期中共對亞太地區之外交政策，政治作戰學校碩士論文，民 89。

廖惠珍，從三次焦唐會談比較兩岸談判策略，淡江大學碩士論文，民 88。

廖文安，國際談判之操作：以台法在經貿與軍售互動關係為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民 91。

曹永坤，兩岸協商談判之研究：從兩階段談判與第三方介入角色探討，中正大學碩士論文，民 89。

張國倫，中共對台談判戰略與策略之研究：以 1993 年辜汪會談個案分析，警政大學碩士論文，民 84。

孫敬先，台海兩岸談判策略之研究：以辜汪會談為案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民 83。

彭建雯，美國外交政策之分析：從「圍堵」到「新圍堵」，東海大學碩士論文，民 89。

陳英杰，中共對台談判模式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民 84。

鄭世熙，第一次辜汪會談兩岸談判行為分析，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 84。



附 錄

一、依海基會內部統計，兩岸的歷次協商有：

民國 80 年 11 月 3 日~80 年 11 月 7 日，陳長文與唐樹備在北京談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等相關問題。

民國 81 年 3 月 22 日~81 年 3 月 25 日，許惠祐與周寧在北京談「兩岸文書驗證」及「兩岸間接掛號函件之查詢與補償」。

民國 81 年 10 月 27 日~81 年 10 月 31 日，許惠祐與周寧在香港談「兩岸文書驗證」及「兩岸間接掛號函件之查詢與補償」。

民國 82 年 3 月 26 日~82 年 3 月 28 日，許惠祐與周寧在北京談「兩岸文書驗證」及「兩岸間接掛號函件之查詢與補償」。

民國 82 年 4 月 7 日~82 年 4 月 10 日，邱進益與唐樹備在北京談「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第一次）。

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82 年 4 月 29 日，邱進益與唐樹備在新加坡談「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第二次）。

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82 年 4 月 29 日，辜振甫與汪道涵在新加坡協商解決兩岸民間性、經濟性、事務性與功能性問題。

民國 82 年 8 月 28 日~82 年 9 月 2 日，許惠祐與孫亞夫在北京談「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一次商談。

民國 82 年 11 月 2 日~82 年 11 月 7 日，許惠祐與孫亞夫在廈門談「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二次商談。

民國 82 年 12 月 18 日~82 年 12 月 22 日，許惠祐與孫亞夫在台北談「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三次商談。

民國 83 年 1 月 31 日~83 年 2 月 5 日，焦仁和與唐樹備在北京談兩會副董事長層級第一次會談。

- 民國 83 年 3 月 25 日~83 年 3 月 31 日，許惠祐與孫亞夫在北京談「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四次商談。
- 民國 83 年 7 月 30 日~83 年 8 月 7 日，許惠祐與孫亞夫在台北談「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五次商談。
- 民國 83 年 11 月 21 日~83 年 11 月 28 日，許惠祐與孫亞夫在南京談「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六次商談。
- 民國 84 年 1 月 22 日~84 年 1 月 27 日，許惠祐與孫亞夫在北京談「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七次商談。
- 民國 84 年 1 月 22 日~84 年 1 月 27 日，焦仁和與唐樹備在北京舉行第三次焦唐會議。
- 民國 84 年 5 月 27 日~84 年 5 月 29 日，焦仁和與唐樹備在台北談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磋商。
- 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張良任與趙世光在香港談「九七」以後台港航運問題。
- 民國 86 年 5 月 24 日，張良任與趙世光在香港談「九七」以後台港航運問題。
- 民國 87 年 4 月 22 日~87 年 4 月 24 日，詹志宏與李亞飛在北京磋商辜振甫參訪大陸事宜。
- 民國 87 年 7 月 26 日~87 年 7 月 27 日，詹志宏與李亞飛在台北磋商辜振甫參訪大陸事宜。
- 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87 年 9 月 24 日，許惠祐與唐樹備在北京磋商辜振甫參訪大陸事宜。
- 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87 年 10 月 19 日，辜振甫率團大陸參訪。
- 民國 88 年 3 月 17 日~88 年 3 月 19 日，詹志宏與李亞飛在台北談汪道涵回訪事宜。
- 民國 88 年 6 月 27 日~88 年 6 月 29 日，詹志宏與李亞飛在北京談汪道涵回訪事宜及協商實質性議題。

二、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於民國 84 年 1 月 31 日提出：

- 1、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與前提。中國的主權和領土決不容許分割。任何製造「台灣獨立」的言論和行動，都應堅決反對；主張「分裂分治」、「階段性兩個中國」等等，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也應堅決反對。
- 2、對於台灣同外國發展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不持異議。但反對台灣以搞「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為目的的所謂「擴大國際生存空間」的活動。
- 3、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是中共一貫主張。我再次鄭重建議雙方就「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進行談判。在和平統一談判的過程中，可以吸引兩岸各黨派，團體有代表性人士參加。至於政治談判的名義、地點、方式等問題，只要早日進行平等協商，總可找出雙方都可以接受解決的辦法。
- 4、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絕不是針對台灣同胞，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搞「台灣獨立」的圖謀。
- 5、大力發展兩岸經濟文化經濟交流與合作，主張不以政治分歧去影響、干擾兩岸經濟合作。將繼續長期執行鼓勵台商投資的政策，貫徹《台商同胞投資保護法》。應採取實際步驟加速實現直接「三通」。要促進兩岸事務性商談。我們贊成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商談且簽訂保護台商投資權益的民間性協議。
- 6、五千年文化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 7、充分尊重台灣同胞的生活方式和當家做主的願望，保護台灣同胞一切正當權益。我們歡迎台灣各黨派、各界人士，同我們交換有關兩岸關係與和平統一的意見，也歡迎他們前往參觀、訪問。
- 8、歡迎台灣當局的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前往訪問；我們也願意接受台灣方面的邀請，前往台灣。可以共商國是，也可以就某些問題交換意見，就是相互走走看看，也是有益的。中國人的事我們自己辦，不需要借助任何國際場合。海峽咫尺，殷殷相望，總要有來有往，不能「老死不相往來」。

三、

「金門協議」是民國 79 年，台灣「紅十字會」代表陳長文簽的，該協議針對偷渡問題，如果偷渡就予以遣返這並包括刑事犯。根據「金門協議」，雙方不須經過審判，偷渡犯到台灣是違反台灣的法律，照理說要經過審判，但金門協議是一個粗糙簡要的協議，如果抓到偷渡就是送回去。偷渡犯在大陸沒法可罰，大陸的人是可以來台灣的，偷渡犯是違反了台灣的法律。金門協議的主要內容為：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表本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日進行兩日工作商談，就雙方參與見證其主管部門執行海上遣返事宜，達成以下協議：

一、遣返原則：

應確保遣返作業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的原則。

二、遣返對象：

(一) 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但因捕魚作業遭遇緊急避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暫入對方地區者，不在此列）。

(二) 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

三、遣返交接地點：

雙方商定為馬尾<--->馬祖，但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佈情況及氣候、海象等因素，雙方得協議另擇廈門<--->金門。

四、遣返程序：

(一) 一方應將被遣返人員的有關資料通知於對方，對方應於二十日內核查答復，並按商定時間、地點遣返交接，如核查對象有疑問者，亦應通知對方，以便複查。

(二) 遣返交接雙方均用紅十字專用船，並由民用船隻在約定地點引導，遣返船、引道船均懸掛白底紅十字旗（不掛其它旗幟，不使用其它的標誌）。

(三) 遣返交接時，應由雙方事先約定的代表二人，簽署交接見證書（格式如附件）。

五、其他：

本協議書簽署後，雙方應儘速解決有關技術問題，以期在最短期間內付諸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商定。

本協議書於金門簽字，各存一份。

陳長文 七九·九·十二

韓長林 九〇·九·十二

四、研究與訪談

(一) 專訪東吳大學劉必榮教授 (93 年 1 月 5 日)

問：綜觀辜汪會談全程簡短過程，有學者以為一切談判協商已在檯面下敲定，至於公開簽訂協議只是行禮如儀，毫無理論或策略可言。

劉：此話不盡為真，例如兩岸文書認證，雙方堅持於年號問題，一為中華民國，一為西元紀年。當時主談者許惠祐自忖無法打開僵局以為鍛羽收場，但中共當時政策力促兩岸談判以維國內外和平形象及穩定壓倒一切。在中共變通及讓步下，兩岸文書認證取消年號記載，使得文書認證協議簽訂後順利進入「邱唐會談」再進入辜汪會談。有學者歸類「文書認證」及「邱唐會談」等為談判之前置階段(pre-negotiation)，中共之小讓大取，完成政策目標，難謂非為談判策略使然。

劉：在國際間比較上，美式談判力主「雙贏」概念，但許多中共官員或學者並無雙贏觀念，仍具爭鋒相對鬥爭色彩。

初：談判是雙方互動性的決策過程，協議之順利達成需某程度的顧及雙方需求、利益或價值，有此認知已是「雙贏」概念是以雙贏觀念或爭鋒相對態度應具有混合策略之共存性質。

劉：毛澤東曾說，世界上只有兩種國家，一是由弱轉強，一是由強轉弱。此種強弱互易，物極必反已符合辯證觀念。談判中應也有強弱互易情形而其關鍵在於時機 (timing) 掌握很重要。

劉：孫子說，攻其所必救。此「必」字就是時間因素，談判是否可籍議題包裹 (issue package) 形成對手之所必救，時間因素也有其角色，隨著時間流逝，議題或價值重要性會有所消長或轉移。

劉：孫子謂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句中之「示」乃 communication，「之」乃 target，「不活」乃 deterrence。如此孫子兵法就可與現代西方理論掛勾 (linkage)。

劉：此次美國與伊拉克戰爭，以孫子思想全戰觀其重點在不戰而屈人之兵，全國為上，破國次之，不戰屈兵主要手段乃外交政策工具，中共對台談判策略亦有相似處，如以和平統一政策宣示配合「三光外交」封殺，達到「不戰屈兵」政策目標或國家利益。

(二) 專訪海基會許惠祐副董事長 (93 年 2 月 13 日)

許：海峽兩岸並無「九二共識」存在。「一中」是中共的緊箍咒，它可衍生許多具體事項來限制台灣的主權活動。談判需要站在「制高點」，這可以看到自己或對方下一步或下兩三步的行動，「一中」就是這制高點，掌握這制高點其他細節的得失就較無足輕重，「一中」也是中共重要原則和籌碼。依中共慣例不至最後關頭不會輕易讓步。江澤民說：承認一中什麼都可以談，但相對命題：承認中華民國什麼都可以談，卻沒有人提起過。

初：中共堅持「一中」，台灣又不肯入彀是兩岸協商談判的僵局主因，若依老子

的「柔水哲學」觀點或如太極拳的「吸納與回擊」招式，台灣可否在「認知」一中原則之下，從兩岸談判類似國與國交往與互動的外交中爭取台灣的最高國家利益。

許：台灣因有「統獨爭議」的內部掣肘，很難定義出何為最高的國家利益，學理上雖定義國家利益為國家安全，國家財富，國家尊嚴和國際聲望等幾個變項加總，但學理定義與實務執行似有不同，實務運作講究可操作的方案或作法，無論是談判理念、談判策略、戰略都需一些轉換過程。

初：何謂談判策略？

許：指談判總目標與談判戰術之間具體的指導原則或操作方案，在談判作為上要將國家所欲達成的目標設計成談判方案。雖然理論應指導實務，但談判過程總是目標導向的，其與理論導向並不完全吻合。在談判策略或實務上，台灣強調兩岸對等地位而大陸喜歡操作聯合記者會來製造「第三次國共和談」的印象。談判策略總是方法論取向的，有策略會使談判過程有條理與效率但不保證成功，沒有談判策略亦可反面推知。

許：在議題設定上，大陸設定的目標大並朝趨政治談判的目標與方向，台灣設定的目標小且謹慎如辜汪會談四項協議的簽訂。這差別根源還在於西方國家談判邏輯(務實解決問題與議題設定範圍小)與中共談判邏輯的區別，基本上台灣談判邏輯趨近前者。

許：談判過程的「文宣戰」是重要的。如文宣計劃，文宣作為都表明與劃清雙方的責任歸屬或作立場說明。其實兩岸談判中，台灣的政策運作空間很小，美國是個重要因素，美國有自己的國家利益考量與立場作為，中共又有僵固的「一中原則」是以台灣談判團隊有其外部的制約結構，很難有揮灑自如的空間。

初：美國自柯林頓政府以降，不是鼓勵台海兩岸協商與談判嗎？

許：外交詞令與實際作為的界限，外界若過度解讀應慎加審思與分辨。

許：談判互動的境界應「鬥而不破、合而不從」，這比較能保護己方的立場與底線，台灣不應輕易接受「一中原則」，除非台灣已被迫屈服或別無選擇。「一中原則」的本質是主權觀念，隨新世代來臨及經濟日漸富裕，相信現有的觀念會逐漸改變，因此本人對未來世局的展望是樂觀的。

(三) 專訪中國廣播公司李慶平總經理(93年2月25日)

初：「辜汪會談」當時，您任海基會副秘書長，請問其職責？

李：副秘書長分掌與接洽媒體業務。因本身受外交官訓練使我行事與意念都以國家利益為導向，不受黨派影響不受個人好惡左右只要上級交派任務必要全力貫徹與執行。對外，任務與政策執行是義無反顧的，除非是內部會議還有表達意見與建議上級的機會。

初：辜汪會談中，媒體角色與操作為何？

李：談判過程主要透過媒體穿透雙方社會。例如表達立場、宣揚理念和報導結果

等等。在宣揚立場方面往往「各取所需」，其間若有共識部份則重疊性會高，若沒有的共識部份往往就各說各話。

李：辜汪會談採訪的中外記者多達數百名，日本相對比歐洲或其他國家多，這可看出日本的關心程度以及其與地緣政治的影響。

李：台灣與中共都有一個人專門負責處理與接待記者，中共是社會主義國家其成員一般較不願意接受訪問。大體上，僅有唐樹備懂的運用媒體及與記者互動。

李：談判常需數天，大致有上下午兩個時段。談判過程需要透過媒體闡述立場，早上時段主要應付晚報，下午時段主要應付日報。媒體的第一線工作是記者，依媒體種類如電視、廣播、報紙、電腦訊息等，不同媒體特性往往會有不同的新聞需求與呈現，即使記者間都有不同的思考方式與看法。基本上，電視與廣播播放時間較短而報紙的內容或訊息量就較深入。

李：談判過程的媒體策略之一是「發表重點」的考量與設計，新聞發佈後所產生的衝擊（impact）、效果（effect）或其他突發狀況（accident）都應有所預估與掌握。尤其什麼時候應該有什麼話更應審慎拿捏（如下飛機、會前、會中、會後及其他各層次，都應有不同的發表內容與重點）。

李：不同地區會產生不同的問題或立場，如中共有僵化的「一中原則」、美國有「一中政策」的立場與利益考量，台灣則有「一中問題」的「統獨爭議」。

（四）專訪「山天」生化公司焦仁和董事長（93年3月9日）

初：請問您服務於海基會的時間？

焦：辭去總統府的工作後，我於82年3月到陸委會，82年12月到海基會。「國統綱領」於草訂之初，我即參與幕僚作業。

焦：國統綱領是李前總統主動提出的，彼謂中華民國總統對中國統一有責任，李前總統卸任後的言論與路線應與本身個性和所接觸的幕僚有關吧！

初：兩岸會談中，大陸方面優點或優勢為何？

焦：中共較我方有彈性，權限較大。這與後方決策小組有關，基本上，大陸決策層考慮原則性與大方向，我方「陸委會」則逐字性的審察到細節。

焦：談判是實力的問題。台灣也有自己的籌碼（中共想從台灣得到什麼，中共希望台灣不作什麼等等），中共沒有任何階層能承擔得起放任台灣問題不可收拾。

焦：基本上，兩岸會談雙方坐上談判桌就是對等的。兩岸談判至少我方已爭取到實質對等只是國際地位對等尚未爭取到。在政治地位上，大陸人士到台灣須經我方簽證或處理始可入境，這已承認台灣的特殊地位與政治實體作用，如果是江蘇人進入福建省就不需要有這種手續發生。

焦：有些協議內容，大部分是根據我方意思作成的。例如偷渡客遣返，依金門協議只需把大陸偷渡客送回即完了，是我方要求交涉與提出理由方才成立該協議。而「辜汪會談四協議」，雙方想透過談判不單是解決問題，還在建立談判協商模式以化解敵意或防止擦槍走火。這一系列協議或議題也為當時或未

來開啓再協商之門，而且將來若有談判則以複數議題同時或先後處理等方式進行協商或談判。

初：兩岸有復談希望嗎？

焦：這全在決策者一念之間，只是要在什麼情形下？其前提條件為何？兩岸談判若談的成可改善兩岸氣氛，且有第一步可能還會有第二步或繼續發展。基本上，大陸是同意我方的談判邏輯，即從層次低的談起，大陸透過兩岸談判也有確認「一中原則」的效果。到目前為止雙方都還停留在較低層次的功能性、事務性會商或談判。

焦：如果復談，經濟性議題會浮出檯面如：投資保障、自由貿易區、租稅問題等等。

焦：兩岸從未在「一中原則」達成協議。若想復談應先回到定位模糊的狀態，未來演變有兩種可能：大陸持續壯大或大陸自由化遭致質變。這時間不一定，也許一代也許三代或五代。但兩岸情勢改變是有目共睹的，三十年前，台灣人民防杜中共移民海外或台灣，如今台灣人已有移民大陸的。

焦：兩岸接觸會出現認同危機也可能伴隨對立出現。若兩岸接觸激發出各自的民族主義情結是最不利的結果，若兩岸關係良性循環透過經濟利益的話，台灣則有優勢機會繼續發展。至於「一中原則」的接受與否，主要是台灣人民能不能接受經由談判而使中華民國消失的心態轉變。大陸要使台灣人民接受或吸引台灣民眾，中共要有配套的政治性、經濟性、社會性等改革，本質上，這是政治體制與文化認同的問題。政治上，台灣無法接受「一國兩制」。

初：若非「一國兩制」那應是「邦聯」或「聯邦」的議題吧？

焦：不管由邦聯走向聯邦而進入一國，這些狀況的發球權在大陸，中國應維持內部秩序並使政治、經濟上軌道。現階段台灣對兩岸政策的目標應放在經濟利益、避免戰爭與恢復協商談判。台灣應避免邊緣化與孤立化，有關談判動機與誘因須對台灣有好處或有利益才可能被接受。

初：兩岸談判之美國因素為何？

焦：美國因素之於「兩岸談判」若政治性議題則重要、事務性議題則不重要。因為兩岸談判可視作在「兩個端點」的游移與擺動，亦即：大陸不希望台灣獨立與美國不希望中國統一，這兩個政策立場之間。但美國的立場是，若兩岸談判邁向統一則美國會介入。若不談卻邁向台灣獨立也會介入。

(五) 專訪文化大學楊開煌教授（93年4月3日）

初：謹以「兩岸談判中，台灣之優勢」、「談判策略與戰術之關連」及「未來兩岸情勢發展」三問題請教？

楊：兩岸談判中，台灣的籌碼相對稀少，其中「民主牌」可擴大談判縱深。一方面，有立法院及其他黨派的因素，使的台灣在「讓步策略」及協議簽訂上增加了迴旋空間。但當中共與其他民主國家的談判愈多則台灣的民主牌愈不靈光，中共會以談判授權不足來反制。另外台灣的「主體意識」相對上，可降

低中共的要求並適度減少語言暴力的約束，以及同質性立場的傳統限制。其次，台商也可能助成台灣的談判優勢，因為台商對中共談判的官員個性、喜好認識等方面較台灣官員深刻且具實戰經驗，這不但可以商業談判來補足政治談判的不足，且為政府談判作後盾。「三通」原來是台灣的優勢，目前已不是。隨著兩岸經濟情勢消長以及台灣近年的經濟蕭條，目前中共對三通議題已不著急與迫切。

初：何以您認為「台獨」或「台灣自主性」是一刀兩刀？

楊：從好的方面說，基於台灣現況，中共勢必從傳統「一中原則」區分出絕對強調部份、相對強調部份、模糊地帶及不予理會地帶，例如台灣旅客過境，中共不會測試「一中原則」才決定入境或遣返。這可有效降低中共期望而增加談判縱深與迴旋餘地。從壞的方面說，若把與中共交往、接觸視為「賣台」，這將不利於台灣對大陸的瞭解，若對談判對手不夠瞭解，鮮能在談判桌上多所獲益並且增加內部裂痕。

楊：「戰略」是長期性的宏遠目標，「策略」是指導性的政策可作為戰略與戰術的紐帶，而戰術是具體的實踐方法。戰略是目標取向而戰術是方法取向。有時戰略不明確會使戰術無所發揮，以一九九五年兩岸漁事糾紛談判為例，當時主要議題有三，但台灣主談者對議題不知是應逐個解決或包裹式解決，當解決其中兩個而暫時達成協議時，台灣主談者卻被告知協議不應成立，這不但對往後造成不良的影響並賠上國家的整體信用。據悉該次爭議點主要是台灣海峽的中線劃分，台灣當局似有意藉台海中線的劃分，對外擴大解釋為國界分線，當中共看出這個隱藏意涵之後就使談判出現僵局。

楊：目前陳水扁提出「一邊一國論」，展望未來兩岸進行政治談判可能性甚低。有可能的談判模式應是商業性、民間性、業者與公司的模式。在擱置「一中」情境下，從雙方利益出發，不強調感性觀點（同文同種、歷史文化、血緣親情等）也非純理性（國家定位、主權爭議等），內容觸及非爭議性的實質部份。如果「對話」也算是廣義的談判，則兩岸能夠建立長期性、定期性與制度性的接觸，使學者、民代、智庫代表能雙方對話、溝通以化解危機，這種非正式的兩岸接觸管道是可能的。

（六）專訪日月光基金會邱進益董事長（93年4月26日）

初：請問兩岸談判的台灣優勢為何？

邱：兩岸談判具有先天的不對等與劣勢，台灣背負「國共談判」失敗的傳統包袱、「海陸兩會」掣肘與新聞媒體批漏談判底線等等不利，唯一優勢或是可依恃的應是中共對兩岸談判的寄望與相對急迫感。其次，在應用國際輿論或媒體宣傳也屬台灣的優利。基本上，辜汪會談的談判地點清單之中，曾經列有：北京、台北或上海等等。但我方堅持選在新加坡，應是新加坡的華人社會與國際特性所使然。

邱：兩岸問題是政治問題不是法律問題。法律人談判會從嚴格法規或框架著眼，

但海基會祕書長從陳長文、陳榮傑、焦仁和和許惠祐以降都具法學背景，而對手唐樹備是外交官出身，外交官與法學者的談判思維會有不同。

初：請問中共談判特色為何？

邱：一般國際觀感，與中共談判是不容易的，其有嚴格紀律與堅固意識型態色彩。談判時，中共的談判策略應用靈活侃侃而談，有時姿態甚高但也可身段柔軟，頗具演員收放自如的性質，且中共代表經常是談判桌的決策即是最終決策。相對的，我方授權不足、責任又重顯得有點忸怩。

邱：中共的談判過程其最大特色就是堅持原則，辜汪會談能夠成功舉行歸因於回溯到「一中原則」。我方不挑戰「一中原則」但其內涵，我方認知與中共的不同，如此就剝離對方堅持立場與原則的作風。

邱：不挑戰「一中原則」但什麼是「一中原則」，我方不接受對方的定義內涵，因不同意其內涵才需要「各自表述」。若這完整脈絡只以「九二共識」名之是有過度簡化之虞。應該說九二年兩岸曾有談判過程，雙方各有「一中原則」但彼此認知不同，因而「各自表述」。「一中各表」是指「一個中國」的內涵在認知上，台海雙方各有不同，不是僅僅簡單的「九二共識」。

邱：民進黨認為接受「一中原則」，台灣就變成中國的一部份，台灣就不存在，這是不合邏輯的。因為台灣在面對中共這區域強權與強鄰，外交上要去應付他，周旋他。不挑戰「一中原則」但內涵認知的不同，這可為台灣爭取生存與發展的空間。

邱：我從厄瓜多爾大使任內，被李登輝總統召回從事兩岸關係的工作，我與當時一些幕僚設計兩岸關係架構即：高層次戰略制訂的「國統會」，中層「陸委會」因受限於「三不政策」故授權「海基會」從事兩岸談判。這個架構的血肉即劃分近、中、遠程的「國統綱領」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邱：關於「海陸」兩會職權不合，舉例說當我在海基會任內就台商投資保障協議的八項問題與唐樹備達成六項辦法。在辜汪會先期會談中，當談判舉行到一半的時候突然響起手機，是陸委會告知先前與中共達成的協議其中一部份需暫緩或推翻。這個指令不但有礙先前的努力與信用且又被中共談判代表所恥笑。陸委會主委黃昆輝的掣肘使我想離開海基會，但事後回想起來，陸委會的意見是不希望兩岸關係走的太近。

邱：李前總統就任之初，維持兩岸和諧的關係在安撫黨內、妥協中共及取得兩岸關係的主導權，但今日看來，國統綱領及辜汪會談四項協議精神即在維持現狀。是兩岸維持現狀、各自發展、彼此競爭。另外「政治實體」的概念也是當時兩岸的最大公約數。

（七）專訪淡江大學張五岳教授（93年5月4日）

初：請問兩岸談判中，台灣的優勢為何？

張：台灣特色為民主社會、多元化社會。在談判的議題設定、讓步取捨、主動積極度等等能否有效與充分發揮，攸關到台灣的多元民主特質到底是資產還是

負債。

初：未來若兩岸談判，台灣應採的談判策略為何？

張：多元社會特質在於靈活性，如陸委會提出通過的「複委託制」，即屬靈活性的策略，將來若複委託施行應一方面本著談判的一致性與傳承性，另一方面並應能解決多功能的事務問題，如海事糾紛，就由海巡署出面談判、兩岸犯罪就由法務部出面談判等等。但海基會擔任中介單位與窗口，可扮演檢查官或保防官角色。複委託制由來是因兩岸「兩會」在公權力上，如一中原則、九二共識等爭議不休，在此情況下所另闢的協商機制。

初：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中共副總理錢其琛提出兩岸談判可以民間對民間、企業對企業的方式來進行。九十二年十月台灣即通過複委託制協商模式，此是否表示台灣當局對中共釋放善意？

張：善意是其次，最重要是要有配套措施或具體行動，兩岸因互信不足，都不願意踏出第一步邁向協商與談判。

初：若複委託制在為兩岸協商另闢蹊徑，則兩岸共同加入WTO有學者以為這是兩岸對話的另個平台，不知以為可否。

張：WTO是國際的多邊談判架構，中共不願在WTO架構下重啟兩岸談判以免產生兩岸問題國際化的疑慮，因此WTO架構不同於複委託制。

初：前言及靈活性。邱進益先生亦言兩岸談判的堅持立場與策略靈活操作，在於爭取台灣生存空間，請問辜汪會談主要特色為何？

張：政治屬性談判必然涉及主權與「零和結果」導向，辜汪會談與大陸時期的「國共談判」又不同，辜汪會談涉及較低的政治性議題。

張：中共「一中原則」的靈活主張，不但在國際間和國內有別，且對台灣島內的國民黨與民進黨亦有差別。對國民黨則「一中」可以模糊化。對民進黨就堅持採明確的「一中」定義與原則。